

證券代號：6562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人
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共同召集
113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R301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選舉事項	2
二、討論事項	2
三、臨時動議	3
四、散 會	3
參、附 件	
附件一、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
附件二、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 競業限制一覽表	7
肆、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8
附錄二、公司章程（113年6月6日股東常會修正前）	17
附錄三、公司章程（113年6月6日股東常會修正，惟尚 未奉公司登記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22
附錄四、董事選任程序	27
附錄五、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30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人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共同召集
113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人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共同召集 113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

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R301 會議室）

壹、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召集權人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人提）

說明：

- 一、為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 113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 3 年，自 113 年 12 月 19 日至 116 年 12 月 18 日止。
- 二、依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選舉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 三、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及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四），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名單業經共同召集權人代理人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列入候選人名單（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
-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貳、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召集權人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人提）

說明：

- 一、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次股東臨時會所選舉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

或經營其他與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

三、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及範圍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為準；倘有新增解除之範圍，將於本案決議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四、提請公決。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一、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東「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股數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祥	美國德州大學 奧斯汀分校微生物系博士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主任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策進處處長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7,013,890 股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大任	美國哈佛大學 法學院碩士班 畢業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畢業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新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合夥人 台北市獨立董事協會第1、2屆理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事業群執行長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市獨立董事協會理事長	37,013,890 股
美商 UBI TW Holdings, LLC 代表人 Eric Sean Tautfest	美國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已改名為 Dedman School of Law) 法學博士 美國 Brigham	美國 United Biomedical Inc.總裁及法務總監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國最佳律師 (2018~2023 年)	美國 United Biomedical Inc.總裁及法務總監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2,267,826 股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劉雙全	Young University 理學士 比利時列日大學碩士	第十五屆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 第六屆亞洲台商聯合總會總會長 印尼台商會名譽總會長 昊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諮詢委員 海外台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海外台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社團法人台北市仙跡巖慈善會會長	昊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海外台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社團法人台北市仙跡巖慈善會會長	4,160,308 股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東「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朱永宜	美國杜克大學 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 系法學組	China Overseas Mining Services & Consultancy Limited策略長 GlobalSTOX Limited法務 長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China Overseas Mining Services & Consultancy Limited策略長	0 股
郭尚文	臺灣大學商學 院EMBA研讀 世新大學畢業	台灣金融研訊院專業講師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 會專任講師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瑞興商業銀行總行協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 理 台新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大眾商業銀行總行經理 美商美國銀行副總經理 荷蘭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金融研訊院專 業講師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 同業公會專任講師	0 股
范綱廷	東吳大學會計 學系碩士	耀風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審 計委員會執行長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國際及 兩岸服務委員會副主委 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山普萊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合夥人 美國敬業會計師事務所協 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經理 中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 務所亞太區台灣業務發展 中心審計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 理	耀風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 會計審計委員會執 行長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 國際及兩岸服務委 員會副主委 傑智環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附件二、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一覽表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一覽表

董事候選人姓名	目前兼任他公司職務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祥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大任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商 UBI TW Holdings, LLC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商 UBI TW Holdings, LLC 代表人 Eric Sean Tautfest	美國United Biomedical Inc.總裁及法務總監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劉雙全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

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

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

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

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臺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3年6月6日股東常會修正前)**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BI PHARMA INC.。

第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三·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四·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五·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七·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八·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九·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一·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三·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縣，並視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適當之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節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整，共分為三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較高之成數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之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經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節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子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得不經上述通知方法而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節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授權綜理本公司之業務。

第六節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會計年度結算倘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分派盈餘時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

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二條：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經營將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3年6月6日股東常會修正，惟尚未奉公司登記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BI PHARMA INC.。

第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三·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四·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五·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七·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八·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九·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一·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三·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四·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縣，並視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適當之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節 股 份

第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整，共分為三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第八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 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 東 會

第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 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 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較高之成數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 條：本公司各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之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五 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代表

出席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經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節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子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得不經上述通知方法而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節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授權綜理本公司之業務。

第六節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會計年度結算倘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分派盈餘時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二條：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經營將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

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錄五、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一、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1,181,902,050 元，已發行股數 118,190,205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091,413 股，截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止持有 4,163,903 股。

(二)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11 月 20 日止，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113 年 11 月 20 日股東名冊記載為準)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楊榮光	3,595 股	0.0030%
董事	徐鳳麟	0 股	0.0000%
董事	(缺額)【註】	-	-
董事	楊峰位	0 股	0.0000%
董事	劉雙全	4,160,308 股	3.5200%
獨立董事	魏耀揮	0 股	0.0000%
獨立董事	顏平和	0 股	0.0000%
獨立董事	盧繼剛	0 股	0.0000%
獨立董事	汪仁成	0 股	0.0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163,903 股	3.5230%

註：1.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已選任董事楊榮光、董事徐鳳麟、董事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瀛云、董事楊峰位、董事劉雙全、獨立董事魏耀揮、獨立董事顏平和、獨立董事盧繼剛、獨立董事汪仁成等 9 席董事。

2.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下列 3 則重訊後，隨即於同日又發布此 3 則重訊乃為誤發：

(1)更正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選舉事項）【此更正訊息已將董事當選人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瀛云予以刪除】

(2)更正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此更正訊息已將董事當選人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瀛云予以刪除】

(3)更正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3. 上述董事改選變更登記案尚在公司登記機關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審理中，尚未准予變更登記。

4. 本表係參考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發布「113 年 10 月份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所編製。據該網站所顯示資訊，董事名單未含括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瀛云。